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共审议 24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日常运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等方面，具体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职工权益维护等方面举措。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审阅专项报告，以及走访等形式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年度财务工作汇报，了解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流程的优化情况。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内审、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研究和探讨，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财务负责人的汇报，了解了公司及子公司对于担保事项的需求和相关执行情况，研究并审议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部分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虽其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因该部分子公司均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所以为其提供担保基本上不存在风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对经营层的访谈，监督公司日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后续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追踪检查各项议案的落地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7、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研究并审议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解锁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议案。

##### 1)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解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监事会核查

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认为：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70,095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公司 2,64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解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认为：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40,981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公司 5,71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重大事项筹划、实施及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